《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 修订的主要背景

近年来，建德市围绕“五链六版”，全力打赢“五大会战”，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打造“幸福宜居之城、文旅共富样本”，为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杭州“勇攀高峰、勇立潮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4年建德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狠抓招商引资提质，深化”基金+股权+项目”招商模式，新设创投型基金2支，落地基金招商项目5个以上”。在此背景下，我们有必要根据市场的变化，对我市产业基金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出台新的《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1. 修改主要内容

**（一）调整市产业基金分类**

原市产业基金分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和国资产业发展基金两大类，现根据投资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同，将市产业基金分为国资产业发展基金、招商专题基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三大类。

**（二）调整市产业基金的组织结构**

市产业基金组织架构由原来的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主管部门、行业（项目）主管部门、母基金等，调整为产业基金投资联席会（以下简称投联会）、投联会办公室、基金主管部门、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基金专班、市产业基金出资主体、三类基金管理机构等，并对各机构的主要职能进行了明确。

1.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全文分十章。

第一章是总则。阐明《管理办法》设立的上位法依据，明确市产业基金的设立宗旨、运作机制及资金来源。

第二章是基金架构和职责分工。根据投资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同，将市产业基金分为国资产业发展基金、招商专题基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三大类，明确三类基金的主管部门和投资方向，同时明确是产业基金的组织架构及其职能和人员组成。

第三章是投资模式和要求。规定市产业基金可以采取的运作模式及不同运作模式下出资比例的要求，明确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开遴选操作程序及管理机构需具备的条件。

第四章是投资管理程序。明确市产业基金出资管理程序，要求建立投资决策机制及投后管理制度。

第五章是费用和收益分配。对市产业基金向管理机构支付的管理费上限及收益分配方式进行规定。

第六章是基金退出。明确基金除正常退出渠道外，如遇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时，市产业基金应选择提前退出。

第七章是绩效考核和风险防控。要求基金主管部门对基金管理机构的运作开展绩效评价，并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必须具备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

第八章是尽职免责条款。制定市产业基金投资容错实施细则，明确应遵循的原则、适用情形、认定标准与程序，处置方式等内容。

第九章是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明确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基金运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时限，加强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建设。

第十章是附则。对《管理办法》中涉及相关用词进行定义，并明确了《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及原《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建政函〔2023〕41号）的废止时间。

1. 程序开展

《管理办法》草拟：2024年6月3日-2024年10月24日，草拟《管理办法》，并征求了市领导、相关单位等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管理办法（意见征求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公众意见：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4日通过建德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